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20-052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0,000.00万元人民币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挂钩汇率看跌)(代码:2699205282)

现金管理期限:自2020年10月23日至2021年1月25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和结构性存款。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的“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DL00416)”,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上述产品于2020年10月21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75.62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目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68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6,510.4199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4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804,812,565.96元,扣除券商保荐承销费用实际到账3,755,550,002.6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6月20日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32,999,999.97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1573号)。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移动式试采平台建造项目	否	37,600.00	31,512.19	83.81
澳大利亚昆士兰柯蒂斯LNG运输船项目	否	60,130.83	60,130.83	100.00
中海油太原贵金属有限公司铂网催化剂迁(扩)建项目	否	13,700.00	6,854.14	50.03
海底管道巡检项目	否	14,718.00	10,040.14	68.22
深水环保项目	是	0.00	0.00	—
装备改造项目	是	7,400.00	4,982.26	67.33
海洋石油111 FPSO坞修项目	否	62,874.58	53,759.70	85.50
偿还借款及银行贷款	否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中海油(天津)油田化工有限公司油田化学渤海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是	26,876.59	0.00	0.00
合计		373,300.00	317,279.26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45)。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挂钩汇率看跌)(代码:2699205282)	10,000.00	1.48%-3.00%	38.12 -77.2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产品,期限为94天,产品到期后赎回,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在上述投资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挂钩汇率看跌)(代码:2699205282)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0年10月23日

4、产品到期日:2021年1月25日

5、产品期限:94天

6、现金管理金额:10,000.00万元

7、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0月21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1.48%-3.00%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该笔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现金管理的产品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和结构性存款,总体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2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70,100.14	2,982,890.33
负债总额	1,070,828.57	1,061,844.06
净资产	1,848,064.18	1,868,771.87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126.86	114,893.99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5.60%,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01%,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募投项目的建设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在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的上述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和结构性存款,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6.75	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42,400.00	42,400.00	363.36	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6.30	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8.05	0.0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42,400.00	42,400.00	391.13	0.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32.14	0.0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8.36	0.0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32.03	0.0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42,400.00	42,400.00	359.41	0.0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0	40,000.00	317.53	0.0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5.62	0.0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0	—	—	40,000.00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287,200.00	237,200.00	1,780.68	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2,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0-075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东兴证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东兴金鹏393号收益凭证(以下简称“金鹏393号”)

●委托理财期限:10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1日、2020年9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二年内(含二年)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自获得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2日、2020年9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为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31号)核准,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更名为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25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1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76,02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2,771,653.04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4月1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2493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2)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20,901,134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0.8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44,799,983.9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44,116.58(不含税)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5,955,867.32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8月25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689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东兴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金鹏393号	3,500	3.30%	31.96	101天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金鹏393号

产品名称	东兴金鹏393号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MN083
产品类型	券商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	101天
本金(万元)	3,500
收益类型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1年1月31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3.30%
资金投向	1、可用于补充东兴证券营运资金; 2、东兴证券承诺发行本收益凭证所募集的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 3、东兴证券承诺在本收益凭证存续期间,若因经营发展需要而变更资金用途,将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二)风险控制分析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东兴证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19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855,164,697.68	804,019,037.85
负债总额	190,543,652.00	197,763,402.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4,621,045.68	606,255,63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82,339,046.28	-54,264,237.82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4.60%,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将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1日、2020年9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二年内(含二年)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自获得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2日、2020年9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收益凭证	7,000	0	0	7,000
2	券商收益凭证	20,000	0	0	20,000
3	券商收益凭证	8,000	0	0	8,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0	0	4,000
5	券商收益凭证	3,500	0	0	3,500
合计		42,500	0	0	42,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8.6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2,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7,500
总理财额度					70,000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0-090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智通”)、博信智联(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智联”)于近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博信智联法定代表人由陈园照先生变更为汪翔先生,其他登记项目未发生变更。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MA1T5H2522

名称: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苏州市朱家湾街8号3号楼1603-2室

法定代表人:汪翔

注册资本:2900万元人民币整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2017年10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日用杂品、家居饰品、通讯终端设备(除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外)、婴儿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润滑油、汽车零配件、办公设备耗材、医疗器械、电力设备,光电产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设备;通讯系统设备(除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外)的技术开发、维护和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通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讯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光电产品、通讯器材(除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外)、机电设备、计算机设备的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博信智联(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MA1T5GTR1L

名称:博信智联(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苏州市朱家湾街8号3号楼1603-1室

法定代表人:汪翔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整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2017年10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日用杂品、家居饰品、通讯终端设备(除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外)、婴儿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润滑油、汽车零配件、办公设备耗材、医疗器械、电力设备,光电产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设备;通讯系统设备(除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外)的技术开发、维护和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通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讯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光电产品、通讯器材(除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外)、机电设备、计算机设备的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20-046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军委装备发展部《装备预先研究项目验收书(基金重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真视通”)于2017年3月27日发布了《关于获得军委装备发展部科研订购局(装备预研基金重点项目任务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2018年12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获得军委装备发展部科研订购局《装备预研基金重点项目任务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近日,公司收到军委装备发展部反馈的《装备预先研究项目验收书(重点基金)》(项目编号:6140001020102),公司的“基于轻量级虚拟化架构的云仿真方法”项目已通过验收。相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军委装备发展部科研订购局“十三五”装备预研领域基金第一批指南发布条目,军委装备发展部科研订购局经过公开征集、评审和公示,认定公司的“基于轻量级虚拟化架构的云仿真方法”为装备预研基金重点项目之一。认定项目名称为:“基于轻量级虚拟化架构的云仿真方法”。该项目是针对网络环境下异构仿真资源虚拟化、服务化、多中心仿真资源优化配置、多实例高并发运行等基础科学问题开展研究,主要研究内容包括:(1)基于新一代虚拟化的异构仿真资源描述方法;(2)基于云架构的自适应封装与仿真资源的互操作、可重用与可组合方法;(3)基于多智能代理的多中心仿真资源优化配置和管理方法;(4)虚拟化、服务化仿真系统智能调度方法。

二、项目进展情况

2018年11月29日,装备项目管理中心组织评审专家就该项目进行节点检查,经讨论,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节点评审。形成意见如下:

1、该项目完成了基于新一代虚拟化的异构仿真资源描述方法、基于云架构的异构仿真资源自适应封装方法和基于多智能代理的多中心仿真资源优化配置方法等研究;突破了基于本体语义的异构仿真资源描述方法、基于微服务架构的异构仿真资源自适应封装方法和基于遗传代理的多中心仿真资源优化配置方法等关键技术。项目组按照任务书要求完成了节点规定的研究目标及研究内容,达到了规定的技术指标;

2、该项目取得了基于轻量级虚拟化架构的云仿真平台原型系统等阶段性研究成果,符合项目任务书要求。

2020年9月26日,装备项目管理中心组织验收委员会就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经讨论,验收委员会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1)该项目完成了基于新一代虚拟化的异构仿真资源描述方法、基于云架构的异构仿真模型资源自适应封装方法、基于多智能代理的多中心仿真资源优化配置方法、虚拟化/服务化仿真系统智能调度方法等研究内容,突破了云环境中异构仿真资源描述与检索、封装和互联、跨数据中心优化配置与负载均衡以及容错恢复等关键技术,研制出一个基于轻量级虚拟化架构的云仿真平台原型系统,达到了任务书规定的技术指标,实现了项目研究目标。

(2)该项目提出了基于本体语义的异构仿真资源描述、基于局部协同的虚拟化服务化仿真系统智能调度等方法,可以为基于云环境的军事仿真快速开发和高效运行提供支撑。

(3)项目组织措施得当,工作衔接有序,有力保障了项目顺利实施;提交的技术文档完整规范,符合验收要求。

三、风险提示

“基于轻量级虚拟化架构的云仿真方法”的项目已通过验收,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装备预先研究项目验收书(重点基金)》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

股票简称:*ST中商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20--038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起诉状

●控股子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14,333,141.30元

●本次诉讼为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尚未开庭,且工程款项对公司利润影响暂不确定。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沭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沭阳雨润”)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因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被中装建设于2020年8月10日提起诉讼,同时中装建设已申请财产保全,查封沭阳雨润价值14,333,141.30元的财产。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2日受理,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收到法院转来的诉讼材料,诉讼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名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

原告: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4-5层

被告:沭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住所地:沭阳县人民中路33号

二、起诉方中装建设提交的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诉讼理由及诉讼请求内容如下:

1、案件事实及诉讼理由

2018年8月,原告与被告就沭阳中央城市广场北区商业公共区域室内装饰与安装工程(一标段)(以下简称案涉工程)签署了《沭阳中央城市广场北区商业公共区域室内装饰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一标段)》,合同金额为20,829,199元;后双方就工程范围增加事宜签订了《沭阳中央城市广场北区商业公共区域室内装饰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一标段)补充协议》。在原有工程施工范围基础上增加了1-7层挡烟垂壁内容,补充协议金额为365,820元,(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合同)。

合同签订后,案涉工程于2019年4月30日按约如期交付给被告;2019年6月30日,原告向被告提交了完整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送审金额为32,810,453.69元。2019年11月20日,原被告双方确认本工程初审结算价格为30,851,580.80元,根据双方约定,被告应当在收到原告送审文件(初审报告)后90天内完成终审工作,否则原被告双方同意以初审金额作为双方最终唯一有效的结算金额。

时至今日,原告收到工程款16,807,987.61元,至今被告尚欠工程款本息14,333,141.30元仍未支付。

2、诉讼请求:

(1)、请求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14,043,593.19元和逾期付款利息289,548.11元,合计14,333,141.30元(逾期付款利息以14,043,593.19元作为计算基数,从2020年2月20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工程款本金之日,暂计至2020年8月10日);

(2)、请求判决上述工程款本金14,043,593.19元在案涉工程拍卖或折价款项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

(3)、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担保等费用。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为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尚未开庭,工程款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暂不确定。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 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临2020-041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2020年9月30日,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0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19日通过公司官网公示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1)公示内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0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19日,时限不少于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官网公示;

(4)反馈方式: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20-050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2日上午11时40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10月21日以电话和短信形式通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启爽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2019 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情况未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业绩考核条件及被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刘延中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被出售而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湖北凯乐科技股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16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33,809股予以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20-051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情况未满足《湖北凯乐科技股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相关业绩考核条件及被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刘延中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被出售退出公司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所涉及的全部已获授尚未解锁股份及刘延中持有剩余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已获授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合计3,533,809股,共涉及股权激励对象167人。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18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